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天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支架 500 吨、五金配件 500 吨、红酒柜玻璃门 3 万件、钢丝层架 6000 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4）0021 号

中山市天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50694055Q）：

报来的《中山市天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支架 500 吨、五金配件 500 吨、红酒柜玻璃门 3 万件、钢丝层架 6000 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中山市天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岑工业区富业路 6 号，用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00 平方米，年产空调支架 400 吨、五金配件 50 吨、红酒柜玻璃门 2 万件、钢丝层架 3700 吨。

中山市天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支架 500 吨、五金配件 500 吨、红酒柜玻璃门 3 万件、钢丝层架 6000 吨搬迁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06-442000-16-01-369559，以下简

称“项目”）从原址搬迁至中山市黄圃镇盛红路1号D栋厂房（中心坐标：东经113°22'27.413”，北纬22°41'13.612”），搬迁扩建后项目用地面积25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2500平方米，主要从事支架、五金配件、红酒柜玻璃门和钢丝层架的生产。项目建设分为一期和二期，一期包含产品为红酒柜玻璃门和钢丝层架，二期包含产品为支架和五金配件。项目建成后年产支架500吨、五金配件50吨、红酒柜玻璃门3万件、钢丝层架6000吨。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近期（一期）的生产废水（水喷淋废水24吨/年、玻璃清洗废水153.6吨/年、网版/丝印机清洗废水27吨/年、扁铁丝层架超声波清洗废水1296吨/年，共1500.6吨/年）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项目运营远期

（一期和二期）的生产废水（水喷淋废水 36 吨/年、玻璃清洗废水 153.6 吨/年、网版/丝印机清洗废水 27 吨/年、扁铁丝层架超声波清洗废水 1296 吨/年，除油酸洗磷化生产线清洗废水 6750 吨/年，共 8262.6 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1 珠三角标准及 4.2.7 要求（其中 pH 排放限值为 6~9，其他污染物的排放为现有项目相应排放限值的 200%）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类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二期项目须待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具备接收工业废水条件后，方可投入生产。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报告表》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打磨废气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浸塑废气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固

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丝印和烘干废气、浸塑固化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排放限值，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 3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20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300 毫克/立方米），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酸洗废气的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

时段) 二级排放标准。

喷粉固化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的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 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 3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20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300 毫克/立方米), 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 厂界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3中的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运营期通过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设备隔声、消声、减震措施以及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油桶(机油、液压油、乳化液)、废油(机油、液压油、乳化液)、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物(除油剂1、除油剂2、盐酸、表调剂、磷化剂、硅烷防锈剂、水性油墨、密封玻璃胶)、废水处理污泥、含油金属碎屑、除油废液、防锈废液、酸洗废液、表调废液、磷化废液、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废弃包装物(焊条、环氧树脂粉末)、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碎屑及边角料、水喷淋沉渣、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滤芯、车间沉降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管控和过程控制,厂区地面

硬化，合理划分厂区地面防渗区域并按相应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化学品仓、危废暂存区、废水处理站、表面处理线设置围堰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对设备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车间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化学品仓、危废暂存区、废水处理站、表面处理线设置围堰，生产车间内设置缓坡，厂区或车间进出口设置挡水板和沙袋；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闸阀；加强员工培训与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搬迁扩建前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581 吨/年，搬迁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731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0562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8日